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推動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 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單位）遴選實施計畫

壹、目的：為促使民眾獲得整合式服務，增進長照服務提供單位分布之密度，因地制宜發展在地化長照服務，規劃長照資源發展原則，朝向以社區為基礎的整合式照顧服務體系發展，提供從支持家庭、居家、社區到機構式照顧的多元連續服務，普及照顧服務體系，提供民眾預防失能以及在地、即時、便利的社區照顧，縮短失能、失智者及家屬獲得長照服務的等待時間，並提供適足的補助核定額度及提升整體服務品質，滿足服務使用者需求，減輕家庭照顧負擔，提升生活品質及獨立生活之能力，使其安心終老，落實在地老化政策目標。

貳、依據：

- 一、行政院105年12月19日院臺內字第1050037149號函核定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2.0（106-115年）」。
- 二、衛生福利部長照服務發展基金113年度一般性獎助計畫經費申請獎助項目及基準。
- 三、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
- 四、長期照顧特約管理辦法。

參、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肆、申請資格：經本市合法立案，並具照顧服務、專業服務或照顧管理服務經驗之機構、法人或團體，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 （一）長照機構。
- （二）非營利社團法人、財團法人、社會團體。
- （三）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醫療（事）機構、醫療法人。

伍、實施期間：自簽約日起至當年度12月31日止。

陸、計畫區域：

- （一）依本市長期照顧人口需求及服務量能分別於38個行政區設置A級單位辦理單位。（設置數量詳如下表）
- （二）本次遴選服務區域分別為「苓雅分區」新增2家(另備取1家)、「鳳山分區」新增1家(另備取1家)，總計正取3家(另備取2家)。

高雄市38個行政區 A 單位設置需求數

分區	行政區	本次遴選正 取家數	本次遴選備 取家數
苓雅分區	苓雅區、新興區、前金區、鹽埕區、鼓山區	2A	1A
鳳山分區	鳳山區、鳥松區、仁武區、大社區、大樹區、大寮區	1A	1A
合計		3A	2A

柒、遴選說明與服務辦理型態：

- 一、單位備齊應備文件送本局書面初審，通過初審者，將辦理遴選會議（應檢附內容詳如附件一）。
- 二、通過初審後，本局將邀集具備長照相關經驗及背景之專家學者組成遴選小組，審查遴選單位書面及簡報資料，並由參加單位派員列席，進行簡報說明，並接受委員詢答，由委員依遴選指標如附件二進行評審。
- 三、錄取標準：各分區以序位法按評分項目評定平均總分並排定順序，以平均總評分在75分以上之序位合計值最低單位第一者為錄取單位；如合計序位相同，且均得為錄取對象時，以獲得委員評定序位第一較多者為錄取單位。
- 四、簽訂契約：錄取正取單位於接受本局通知後，應於7個工作天內檢附本局錄取通知之函文影本、服務契約及2名以上（含）合格個案管理員相關符合資格之證明文件影本等（請蓋與正本相符章及職章）與本局簽約，簽約資料不齊者，接獲本局電話通知日起計3個工作天內補正，無法提供2名以上（含）合格個案管理員、資料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全單位，視同錄取資格放棄，不得拒絕。
- 五、案件承接：錄取正取單位應聘用2名以上（含）合格個案管理員，於本局發文通知契約簽訂結果發文日起計14個工作天完成區域案件承接，承接區域及案量由本局分派，不得有異議，倘錄取單位無法提供2名以上（含）之合格個案管理員、上開規範期程或區域等因素無法承接，應於接受本局通知錄取7個工作天內，簽妥「放棄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 A 單位遴選錄取 A 單位資格」函覆本局說明(附件三)。
- 六、錄取備取 A 單位：錄取備取 A 單位，資格自本局錄取發文日起計保留3個

月效期，期間待錄取分區之正取單位用罄、放棄正取資格或擴增量能通知備取 A 單位無法銜接，本局將視錄取分區單位接案情形、該分區人力缺額及案量等需求，依備取錄取分區之排序通知；備取 A 單位資格自動取消不得保留。

七、補充說明及規定：單位所提之資格證明文件如有不實或偽造者，取消其資格，事後發現者亦同。

捌、服務說明：

一、聘用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個案管理員：

(一) 須具長期照顧服務相關經驗及完成長期照顧服務 Level I 訓練，及完成長期照顧人力共同課程訓練 Level-1 訓練 (18 小時)，並具下列資格之一：

1、具一年以上長期照顧服務 (以下簡稱長照服務) 相關工作經驗者：

(1) 師級以上醫事人員、社會工作師。

(2) 碩士以上學校老人照顧及公共衛生相關科、系、所畢業。

2、具二年以上長照服務相關工作經驗者：

(1) 專科以上學校醫事人員相關科、系、所畢業或公共衛生、醫務管理、社會工作、老人照顧或長期照顧相關科、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

(2) 具社會工作師應考資格。

3、具三年以上相關長照服務工作經驗：

(1) 領有照顧服務員技術士證。

(2) 高中 (職) 護理或老人照顧相科系畢業者。

(3) 領有專門職業證書，包括護士、藥劑生、職能治療生、物理治療生等。

4、於衛生福利部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計畫行政作業須知修正公告前已任職於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補助、委託或特約之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且完成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個案管理人員認證之個案管理人員。

備註：相關長照服務工作經驗定義：

(1) 106 年 6 月 3 日長期照顧服務法實施後，凡能提供長照服務之機關 (構)、法人、團體、合作社、事務所等，依長期照顧服務法之規

定設立長照機構。

(2) 長期照顧服務施行前，長照機構係指長期照顧服務法第六十二條規定之長照有關機構，以及第六十三條第一項之機構。

(3) 符合衛生福利部函109年4月14日衛部顧字第第1090109633號函，規範有關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個案管理員之人員所稱長期照顧服務相關工作經驗。

(二) 任職於A級單位者，應符合長期照顧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所訂規定。

二、服務對象：係以照顧管理制度為基礎，服務對象皆須經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評估。

三、服務內容：

(一) 為失能者擬定照顧服務計畫，協助服務使用者協調及連結長照資源，落實照顧計畫或提供長照服務。

(二) 整合區域長照資源，建立長照資源資料庫。

(三) 協調連結照顧服務資源：提供個案充分資訊，與個案討論，尊重個案選擇，進行資源連結、協調安排長照服務。

(四) 積極創造服務彈性化：依服務使用者及家庭照顧者需求，協調及安排長照單位提供彈性服務時段，增加區域內服務使用者及家屬之受益人數。

(五) 資訊提供及宣導：提供民眾諮詢服務，並積極向民眾宣導長照專線(1966)及本市各項長照資源。

玖、補助項目及基準：

依據衛生福利部長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理規定支應個案管理費用，包含如下：

一、照顧計畫擬定與服務連結(AA01)，限新長照需要者及滿6個月複評後之長照需要者。每完成一筆照顧計畫支付1,700元，1年最多2次。

二、照顧管理(AA02)，本碼自使用「AA01照顧計畫擬定與服務連結」之次月起適用。服務一名個案並完成服務追蹤紀錄支付400元。

拾、預期效益：

- 一、落實長期照顧服務個案管理，使本市長照使用者獲得適切的照顧服務，預計個管服務涵蓋率達到95%。
- 二、建立本市長照資源網絡，提升民眾獲得長照服務之速度，預計使長照需求者經照管中心評估後五日內獲得長照資源連結。

拾壹、本計畫奉核後辦理，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計畫書

壹、封面：

- 一、計畫名稱：推動○○分區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單位）計畫書
- 二、申請單位：
- 三、執行期間聯絡人：
- 四、聯絡方式（電話、電子信箱及地址）：

貳、計畫內容：

- 一、依據及緣起
- 二、當地資源概況及長照需求評估
- 三、計畫目標
- 四、服務設置地點及服務區域
- 五、申請單位簡介及過去相關服務經驗、績效、實績、專業能力
- 六、計畫內容（含服務對象、服務內容、服務推動具體策略、工作人員配置及相關資格證明文件、服務流程）
- 七、預期效益

附件二、遴選指標

遴選項目	遴選子項		配分
一、 組織健全性	1. 團隊健全性及組織運作能力 2. 個案管理人力、福利及留任措施	1. 組織人力配置及運作情形 2. 組織財務狀況及管理情形 3. 個案管理人力配置情形、福利及留任策略 4. 個案管理人力執行長照相關經驗 5. 個案管理人力職前及在職教育訓練規劃	35
二、 組織量能	1. 組織專業性 2. 過去服務績效	1. 個案管理及運作規劃 2. 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理念配合程度 3. 現行服務項目、服務量及執行情形 4. 辦理長照經驗、績效及評鑑成績	25
三、 服務規劃及 資源連結	在地資源及服務規畫	1. 在地資源瞭解與連結情形 2. 長照服務宣導執行情形及規畫	20
四、 品質管控與 服務輸送	1. 服務之行政管理機制 2. 服務之個案權益保障機制	1. 服務個案管理機制 2. 訂有服務監測及品質評估機制 3. 個案品質管控機制 4. 服務對象權益保障機制 5. 申訴事件處理機制	20
合計			100

附件三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辦理繼續特約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計畫-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放棄遴選錄取 A 單位資格
切 結 書

_____，本單位因_____，無法於局端通知起二週期限完成指派服務區域案量之承接，於錄取效期間同意放棄_____分區遴選錄取 A 單位資格，特此具結，俾免產生爭議。以上如有虛偽不實，願負法律上之責任。

此致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單位名稱：

法定代理人或負責人：

連絡電話：

地址：

申請單位用(單位章及負責人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